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-25-0024-PCC - 第二刑事法庭

原 告：檢察院。

嫌 犯：廖宗劍 LIO CHONG KIM，男，已婚，出生日期：24/4/1983，父親廖榮兒，母親吳風顏，持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編號：1267xxxx，居住於澳門上海街怡濤閣12樓B室，澳門上海街怡濤閣23樓B室，氹仔孫逸仙博士大馬路百利寶花園百合閣(第一座)8樓B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訴觸犯了第6/97/M號法律《有組織犯罪法》第2條第2款b項結合第1條第1款h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黑社會罪及第8/96/M號法律《不法賭博法》第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賭博。現通知該嫌犯，本法院定於2025年5月8日上午9時30分進行審判聽證，嫌犯應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----- 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2025年4月10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法官


陸思媚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
馬黎茵